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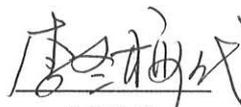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荣朝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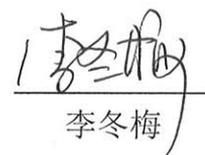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7年3月27日